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請議員考慮通過撥款 729,117 元，以供下列團體舉辦以下活動：

- (i)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尖沙咀消防局開放日暨油尖旺區防火嘉年華
- (ii)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日 2013
- (iii)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萬家樂聚西分區嘉年華
- (iv)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北分區萬家關愛迎新春嘉年華
- (v)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甲午年新春書畫雅集

背景

2. 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在 2013 年 10 月 17 日會議上，審議了區內五個特定團體就上述活動提出的撥款申請，社建會同意向區議會推薦該五項各逾十萬元的撥款申請。

活動內容

3. 上述五項活動的舉辦日期及申請撥款額，表列如下：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申請款額
第(i)項	2014年1月19日	200,000元
第(ii)項	2013年12月21日	150,000元
第(iii)項	2013年11月23日	118,500元
第(iv)項	2014年1月5日	114,927元
第(v)項	2014年2月16日	145,690元

----- 各項活動的預算開支詳載於附錄。

4. 油尖旺區議會已於 2013 至 2014 年度為區內特定團體預留不同數額的撥款，以供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及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尚餘的可動用撥款額，分別為 200,000 元、156,470 元、118,500 元、115,000 元及 220,967 元，足以支付申請款額。

徵求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以上撥款申請，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0 月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於2013年11月1日或之後舉行)

附錄

申請編號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預算支出	申請撥款額	收費	主辦團體承擔	康文署或其他部門資助	備註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可供動用金額	社建會建議撥款額	
i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	尖沙咀消防局開放日暨油尖旺區防火嘉年華	2014年1月19日	尖沙咀消防局	2515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消防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000.00	200,000.00	
ii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日2013	2013年12月21日	油尖旺區內	325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油尖警區、旺角警區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56,470.00	150,000.00	
iii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萬家樂聚西分區嘉年華	2013年11月23日	大角咀晏架街遊樂場	3300	118,500.00	118,500.00	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18,500.00	118,500.00	
iv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北分區萬家關愛迎新春嘉年華	2014年1月5日	旺角麥花臣球場	3300	114,927.00	114,927.00	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15,000.00	114,927.00	
v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甲午年新春書畫雅集	2014年2月16日	尖沙咀金域假日酒店	1329	145,690.00	145,690.00	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20,967.00	145,690.00	
合計：							<u>729,117.00</u>								合計：	<u>729,117.00</u>